

臺北市 1999 宣導參考說明

一、宣導目的：

使民眾知曉臺北市 1999 之話務及網路等服務，並適時利用。

二、宣導素材：

- (一) 如 LOGO、海報、QRcode、電子郵件簽名檔、宣導文字稿等素材，統一放置於本府研考會網站之「檔案下載」頁面供本府各機關及外界下載運用。
- (二) 如需引用 1999 服務路徑，建議文字如下：
 - 1、市話管道：臺北市請撥打 1999 轉 9(外縣市請撥打 02-27208889 轉 9)。
 - 2、網站管道：網址為「<https://1999.gov.taipei>」。
 - 3、APP 管道：請點選台北通 APP 首頁「1999」按鈕，使用「有話要說」反映或撥打「網路電話」諮詢。
- (三) 另網站名稱為「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」；或能以「臺北市陳情系統」或「1999 網頁版」代稱。

三、宣導方式

- (一) 本府各機關適時利用上開素材，依業務特性運用所屬管道作適當宣導，參考作法舉例如下：
 - 1、運用所屬宣導管道播放宣導文字稿、張貼或加印 1999 LOGO、海報、QRcode 或運用電子郵件簽名檔等方式協助適時宣導。
 - 2、辦理市政活動、教育訓練等，對參與活動之人員宣導多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網站、台北通 App「有話要說」或 1999 網路電話反映市政相關業務。
 - 3、各區公所針對申辦敬老卡(含愛心卡敬老註記)之長者，主動提供海報影本，並使用宣導用電視或數位撥放設備輪播海報，以向洽公民眾宣導。
- (二) 宣導時可參考以下管道：
 - 1、網路及社群媒體：

各機關網站、專題網站(活動或政策)、FB 粉絲專頁、LINE 官方帳號、IG、Threads、X、電子報及其他。
 - 2、公告欄或多媒體播放器：

公告欄、布條、文字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場所電視(含捷運月臺電視)、場所廣播、KIOSK 多媒體事務機及其他。
 - 3、印刷品或客製化用品：

公文、政策或活動宣導單、信封、刊物、文宣品、告示牌及其他。
 - 4、特定活動、場合或地點：

會議或座談會、教育訓練、市政活動、里辦公處、臨櫃服務、停車場、場館、公園、媒體露出(電視、電台、雜誌報紙等)及其他。